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將於2025年12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地點

茲提述(i)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1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由羅名譯先生(「要求方」)召開，並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地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要求方謹此公佈，因本公司接獲股東反映股東特別大會原定地點不便，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72號地下高層。

除股東特別大會地點更改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均保持不變。

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留意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地點的更改。

羅名譯
要求方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要求方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